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5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6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4日
聲請人	陳柏舟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636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大法官再次查照其前次送達之憲法訴訟聲請狀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636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，本次聲請憲法法庭再次查照，核屬就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57號陳柏舟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